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031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簡志龍

債 務 人 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楊義成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參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1 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提出異議。

03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參拾陸元，
04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7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8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09 議。

10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肆佰貳拾玖
11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
13 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4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15 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參佰伍拾伍
18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
20 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21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22 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3 院提出異議。

24 七、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5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30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